

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龙大美食 公告编号:2023-022
债券代码:128119 债券简称:龙大转债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该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2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7,537.56万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02,298.21万元,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1,517.17万元。

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经董事会研究决定,公司拟定了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进行现金分红,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2022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公司于2022年11月1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对象为:社会公众股(A股)股份,作为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的股份来源。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0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本数)。截止2023年12月31日,公司已使用自有资金37,237,224.80元,不交易回购公司股份3,982,560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回购股份》第七条“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回购股份金额视同现金分红,纳入当年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同时,结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综合考虑当前宏观经济环境、公司经营现状和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经董事会研究决定,公司2022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用途
公司2022年度未分配利润和滚存下一年度,以满足公司经营及其他重大投资项目支出等需求,为公司未来发展提供资金保障和可靠的保障。今后,公司将一如既往地重视以各种形式对股东进行回报,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从有利于公司发展及股东回报的角度出发,积极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与股东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

四、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决策程序
1.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不送红股,也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符合《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当前实际情况及战略发展规划等因素,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
1.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龙大美食 公告编号:2023-023
债券代码:128119 债券简称:龙大转债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2023年度在关联银行开展贷款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3年度在关联银行开展贷款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在达州银行开展授信业务(以下简称“达州银行”)开展存贷款业务,并授权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资金使用计划在额度范围内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授权有效期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公司实际控制人戴学斌先生担任达州银行执行董事,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声明和独立意见。

此次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相关人员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在关联银行贷款(包括信用贷款、承兑汇票、信用证、保理等)	达州银行	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
在关联银行存款(包括活期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等)	达州银行	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

二、关联方介绍
公司名称:达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33,65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汪志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700691954521
住所:四川达州州通川大巴山南路318号

主营业务: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和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业务;从事银行卡业务(含借记卡、不记名卡);提供保管箱服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从事银行卡业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2022年12月31日,达州银行资产总额为94,522亿元,净资产为76.14亿元,202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9,844亿元,净利润4,899亿元。

经查询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公司在达州银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预计2023年度在达州银行办理贷款业务(包括申请综合授信、承兑汇票、信用证、保理等)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在达州银行办理存款但不限于活期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等各种存款业务日存款余额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

公司在达州银行开展存贷款业务遵循市场化原则,相关利率水平不高于同期存款基准利率,相关贷款利率不高于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或同等条件下市场化利率水平。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在达州银行开展存贷款业务符合公司日常资金管理需要,有利于公司提高融资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率,满足公司业务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公司在达州银行存贷款金额控制在额度范围内,相关交易遵循市场化原则,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意见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的事前意见如下: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在达州银行开展存贷款业务属于公司正常资金管理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构成关联交易。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2023年度在达州银行开展存贷款业务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将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1.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龙大美食 公告编号:2023-025
债券代码:128119 债券简称:龙大转债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权激励计划概述及实施情况
1.2019年9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2019年9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同日,公司于2019年11月16日至2019年11月25日对外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核查激励对象名单,未发现激励对象存在不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情况,并于2019年12月2日,公司2019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3.2019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权益数量及价格的议案》(以下简称“调整议案”),并于2019年12月1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激励对象授予登记手续,并于2019年12月1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激励对象授予登记手续,并于2019年12月1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激励对象授予登记手续。

4.2020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原激励对象周海强因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决定回购注销其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3万股,注销持有期的13万股限制性股票。此议案已经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于2020年12月1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回购注销手续。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部分股票期权的注销手续已办理完成。

7.2020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原激励对象王磊,未达到解锁条件,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决定回购注销其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2,652万股,回购注销1,616.77万股限制性股票。此议案已经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于2020年12月1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回购注销手续。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部分股票期权的注销手续已办理完成。

8.2021年5月1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业绩考核达成情况的议案》,董事会认为2019年度激励计划的第一期业绩考核已经达成,158名激励对象获得了56,796份限制性股票于2021年2月3日上市流通,217名激励对象获得了652,964份限制性股票于2021年2月3日开始自主行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原激励对象王磊,未达到解锁条件,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决定回购注销其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3.9万股,注销持有期的15.9万股限制性股票,此议案已经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于2020年12月1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回购注销手续。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部分股票期权的注销手续已办理完成。

9.2021年12月1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业绩考核达成情况的议案》,董事会认为2019年度激励计划的第一期业绩考核已经达成,158名激励对象获得了56,796份限制性股票于2021年2月3日上市流通,217名激励对象获得了652,964份限制性股票于2021年2月3日开始自主行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原激励对象王磊,未达到解锁条件,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决定回购注销其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3.9万股,注销持有期的15.9万股限制性股票,此议案已经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于2020年12月1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回购注销手续。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部分股票期权的注销手续已办理完成。

10.2022年12月1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业绩考核达成情况的议案》,董事会认为2019年度激励计划的第一期业绩考核已经达成,158名激励对象获得了56,796份限制性股票于2021年2月3日上市流通,217名激励对象获得了652,964份限制性股票于2021年2月3日开始自主行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原激励对象王磊,未达到解锁条件,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决定回购注销其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3.9万股,注销持有期的15.9万股限制性股票,此议案已经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于2020年12月1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回购注销手续。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部分股票期权的注销手续已办理完成。

11.2023年7月1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原激励对象王磊,未达到解锁条件,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决定回购注销其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3.9万股,注销持有期的15.9万股限制性股票,此议案已经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于2020年12月1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回购注销手续。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部分股票期权的注销手续已办理完成。

12.2023年11月1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原激励对象王磊,未达到解锁条件,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决定回购注销其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3.9万股,注销持有期的15.9万股限制性股票,此议案已经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于2020年12月1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回购注销手续。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部分股票期权的注销手续已办理完成。

13.2023年5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于2023年5月1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回购注销手续。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部分股票期权的注销手续已办理完成。

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460,5310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处理,注销股票期权及股票期权总数为1,665.17万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8.20%,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部分股票期权的注销手续已办理完成。

14.2023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于2023年4月2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回购注销手续。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部分股票期权的注销手续已办理完成。

二、注销股票期权的原因及数量
根据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五章“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四)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授予日起,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有效期为74,100份,可行权日中在上约定定期限内未实施行权的股票期权或因未达到可行权条件而不申请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的规定,鉴于公司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实施完毕,公司对未达到行权条件而未申请行权的股票期权74,100份以及行权期满后未行权的股票期权2份进行注销,合计74,102份股票期权。

三、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积极性和稳定性。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对未达到可行权条件而不申请行权的股票期权以及行权期满后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进行注销,不影响公司《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此次注销该部分股票期权,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也不会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注销该部分股票期权。

五、备查文件
1.董事会意见
2.监事会意见
3.独立董事意见
4.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实施完毕,公司对未达到行权条件而未申请行权的股票期权74,100份以及行权期满后未行权的股票期权2份进行注销,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注销该部分股票期权。

六、律师意见
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议案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本次注销事宜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履行了相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注销股票期权的原因及数量符合《管理办法》及《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七、备查文件
1.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龙大美食 公告编号:2023-028
债券代码:128119 债券简称:龙大转债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变更概述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修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的已披露的财务报表产生影响,变更后的会计政策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的影响。

二、变更原因
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2022年11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解释16号”),规定了“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金融工具相关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以及“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等规定。同时,解释16号要求“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自2023年1月1日起执行,“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金融工具相关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三、变更内容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根据解释16号的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如下:
(1)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金融工具相关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
解释16号规定对于企业按《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规定分类为权益工具金融工具(如分类为权益工具且不存在须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企业有权避免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发行方,应当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所有者权益。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应当计入所有者权益,企业应当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所有者权益。对于所发行和收到的金融资产,企业应当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所有者权益。对于所发行和收到的金融资产,企业应当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所有者权益。

(2)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解释16号规定企业按《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规定分类为权益工具金融工具(如分类为权益工具且不存在须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企业有权避免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发行方,应当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所有者权益。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应当计入所有者权益,企业应当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所有者权益。对于所发行和收到的金融资产,企业应当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所有者权益。对于所发行和收到的金融资产,企业应当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所有者权益。

(3)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解释16号规定对于企业按《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规定分类为权益工具金融工具(如分类为权益工具且不存在须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企业有权避免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发行方,应当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所有者权益。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应当计入所有者权益,企业应当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所有者权益。对于所发行和收到的金融资产,企业应当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所有者权益。对于所发行和收到的金融资产,企业应当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所有者权益。

四、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修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的已披露的财务报表产生影响,变更后的会计政策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的影响。

五、变更生效日期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自2023年1月1日起执行。

六、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修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的已披露的财务报表产生影响,变更后的会计政策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的影响。

七、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修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的已披露的财务报表产生影响,变更后的会计政策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的影响。

八、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修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的已披露的财务报表产生影响,变更后的会计政策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的影响。

九、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修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的已披露的财务报表产生影响,变更后的会计政策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的影响。

十、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修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的已披露的财务报表产生影响,变更后的会计政策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的影响。

十一、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修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的已披露的财务报表产生影响,变更后的会计政策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的影响。

十二、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修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的已披露的财务报表产生影响,变更后的会计政策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的影响。

十三、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修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的已披露的财务报表产生影响,变更后的会计政策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的影响。

十四、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修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的已披露的财务报表产生影响,变更后的会计政策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的影响。

十五、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修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的已披露的财务报表产生影响,变更后的会计政策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的影响。

十六、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修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的已披露的财务报表产生影响,变更后的会计政策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的影响。

十七、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修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的已披露的财务报表产生影响,变更后的会计政策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的影响。

十八、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修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的已披露的财务报表产生影响,变更后的会计政策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的影响。

十九、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修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的已披露的财务报表产生影响,变更后的会计政策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的影响。

二十、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修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的已披露的财务报表产生影响,变更后的会计政策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的影响。

二十一、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修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的已披露的财务报表产生影响,变更后的会计政策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的影响。

二十二、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修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的已披露的财务报表产生影响,变更后的会计政策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的影响。

二十三、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修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的已披露的财务报表产生影响,变更后的会计政策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的影响。

二十四、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修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的已披露的财务报表产生影响,变更后的会计政策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的影响。

二十五、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修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的已披露的财务报表产生影响,变更后的会计政策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的影响。

二十六、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修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的已披露的财务报表产生影响,变更后的会计政策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的影响。

二十七、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修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的已披露的财务报表产生影响,变更后的会计政策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的影响。

二十八、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修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的已披露的财务报表产生影响,变更后的会计政策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的影响。

二十九、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修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的已披露的财务报表产生影响,变更后的会计政策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的影响。

三十、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修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的已披露的财务报表产生影响,变更后的会计政策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的影响。

三十一、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修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的已披露的财务报表产生影响,变更后的会计政策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的影响。

三十二、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修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的已披露的财务报表产生影响,变更后的会计政策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的影响。

三十三、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修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的已披露的财务报表产生影响,变更后的会计政策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的影响。

三十四、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修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的已披露的财务报表产生影响,变更后的会计政策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的影响。

三十五、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修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的已披露的财务报表产生影响,变更后的会计政策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的影响。

三十六、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修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的已披露的财务报表产生影响,变更后的会计政策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的影响。

三十七、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修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的已披露的财务报表产生影响,变更后的会计政策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的影响。

三十八、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修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的已披露的财务报表产生影响,变更后的会计政策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的影响。

三十九、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修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的已披露的财务报表产生影响,变更后的会计政策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的影响。

四十、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修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的已披露的财务报表产生影响,变更后的会计政策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的影响。

四十一、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修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的已披露的财务报表产生影响,变更后的会计政策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的影响。

四十二、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修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的已披露的财务报表产生影响,变更后的会计政策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的影响。

四十三、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修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的已披露的财务报表产生影响,变更后的会计政策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的影响。

四十四、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修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的已披露的财务报表产生影响,变更后的会计政策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的影响。

四十五、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修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的已披露的财务报表产生影响,变更后的会计政策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的影响。

四十六、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修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的已披露的财务报表产生影响,变更后的会计政策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的影响。

四十七、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修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的已披露的财务报表产生影响,变更后的会计政策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的影响。

四十八、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修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的已披露的财务报表产生影响,变更后的会计政策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的影响。

四十九、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修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的已披露的财务报表产生影响,变更后的会计政策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的影响。

五十、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修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的已披露的财务报表产生影响,变更后的会计政策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的影响。

五十一、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修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的已披露的财务报表产生影响,变更后的会计政策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的影响。

五十二、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修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的已披露的财务报表产生影响,变更后的会计政策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的影响。

五十三、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修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的已披露的财务报表产生影响,变更后的会计政策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的影响。

五十四、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修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的已披露的财务报表产生影响,变更后的会计政策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的影响。

五十五、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修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的已披露的财务报表产生影响,变更后的会计政策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的影响。

五十六、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修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的已披露的财务报表产生影响,变更后的会计政策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的影响。